

中央研究院 9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黃柏壽
王大為	黃景祥	王玉麟	賀曾樸	張亞中
黃天福	賀端華	蔡明道	蕭百忍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王汎森	蔣 斌
陳永發	彭信坤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張嘉升	陳中華	鄭淑珍	詹明才	陳儀深
吳乃德	詹素娟			

請假：江博明（黃柏壽代） 李德財（王大為代）
李克昭（黃景祥代） 劉紹臣（黃天福代）
陳垣崇（蕭百忍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樹民（蔣 斌代） 陳貴賢
趙奕娣（陳中華代） 嚴仲陽（鄭淑珍代）
張子文 梁其姿
柯瓊芳

列席人員：

甘魯生	羅紀琮	呂光烈	楊淑美	吳美智
林建城	徐讚昇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瞿宛文 林淑端（吳美智代）
黃太煌（林建城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頒獎：

一、頒發 97 年模範公務人員獎，得獎人名單如下：

- (一) 歐美所助理管理師蘇文廣先生
- (二) 化學所研究員甘魯生先生
- (三) 社會所編審周梅蘭女士

二、頒發 96 年工作績優人員獎，得獎人名單如下：

- (一) 農生中心約聘助理張孔澤先生
- (二) 生醫所編審陳佩玲女士
- (三) 計算中心約聘人員洪紹雄先生
- (四) 基因體中心技士范純臣先生
- (五) 學術事務組約聘人員簡玫秀女士
- (六) 資訊所約聘助理鄭玉嬋女士
- (七) 總務組約聘人員林政儒先生
- (八) 會計室科員王嬪嫻女士
- (九) 數學所編審郭淑芬女士
- (十) 人社中心組員陳明志先生
- (十一) 地球所技士王品秀女士
- (十二) 國際事務辦公室約聘人員楊惠雅女士
- (十三) 生化所約聘助理張惠雯女士
- (十四) 歐美所編審王淑芳女士
- (十五) 語言所編審陳靜子女士
- (十六) 公共事務組特殊技能助理張震宇先生
- (十七) 儀器中心特殊技能助理林泰郎先生
- (十八) 人事室專員楊靜芬女士

貳、宣讀 97 年 5 月 15 日 9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第 28 次院士會議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81 人，投票選出第 27 屆院士 19 人，計數理科學組 8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名單如下：
 - (一) 數理科學組：雷干城、黃煦濤、舒維都、楊祖保、李雄武、賀曾樸、伊 林、李遠鵬
 - (二) 生命科學組：蔡立慧、鍾正明、趙 華、蔣觀德、沈正韻、林仁混、劉鴻文
 -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段錦泉、黃進興、王 平、張廣達
- 二、本院本（97）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6 月底止，全院預算執行率占預算分配數 72.23%，執行率偏低，其中營建工程（含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農業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及 97 年度新增 4 項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僅占預算分配數 40.45%，尤需加速執行，以免本年 9、10 月間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時，再度質疑本院預算執行能力，進而刪減本院預算。
- 三、本（97）年新興 4 項營建工程（含院區污水下水道工程、臺灣考古館後棟改建工程、增建銜接植微所與農業科技大樓空橋工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0 或 9%（如附表 1，第 9 頁），且均未完成工程決標，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年度結束前，未完成發包簽訂契約之計畫，預算不得辦理保留。鑑於預算爭取不易，請上述 4 項工程之主辦單位，本院總務組、植微所及史語所，加速預算執行，務必於近期或於 12 月 31 日前完

成工程決標作業。

- 四、自 97 年 5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1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 五、自 97 年 5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6 名，列於附件 2（第 12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97 年 5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6 名，列於附件 3（第 13 頁），提請核備。
- 七、自 97 年 5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第 14 頁），請參閱。

肆、臨時報告事項：

- 一、自 97 年 5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3 名，列於附件 5（第 18 頁），提請核備。

二、政風室報告：

本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近年以來，本院在學術研究方面，締造了許多豐碩及亮麗的成績，更有些研究已領先國際，超越先進國家、獲得舉世的肯定與矚目。

惟本室於辦理查處業務時，發現有多數研究人員因不諳相關法令之規定而觸犯法律甚或遭受詐騙，情節雖屬輕微，但也顯示出院內的相關資訊或法令規定無法順利下達至每位同仁，此或因研究人員專注自身

領域的研究，對於研究以外的事情漠不關心，也不願接受外來的資訊，此為本院極為普遍的現象，這種情形若持續發展下去，將會造成研究人員資訊匱乏、不經意的觸犯法律，也容易遭受詐騙集團的覬覦，損及自身的權益。

以去（96）年審計部全面清查重複申領教育補助費為例，本院即有 6 名研究人員（副研究員）涉案，顯示研究人員輕忽法律，自陷於險境仍不自覺。本室在歷年所辦理之多場法律宣導講習（尤以今年 4 月份本室特為研究人員擴大辦理之宣導講習），發現祇有零星研究人員報名參加，本室建議各所（處）、研究中心之所長、主任、或代表各所出席會議之同仁，均能確實轉達會議決議事項或將本院函轉至各單位之公文，尤以攸關同仁權益者，更應轉發全體同仁知悉，除能擴大研究人員資訊的範圍外，且能適時維護、伸張自身的權益。

三、人事室報告：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96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金評核作業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本院新修正之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前經行政院 97 年 5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0299 號函核定在案，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室業於 97 年 6 月 5 日以人事字第 0970149980 號函轉各單位。修正重點除增訂給與學術研究績效評列為優等者 3 或 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外，另增訂新聘人員得按月支給學術研究獎金之彈性機制，支給額度以其新聘時月支薪給總額之 40% 為最高上限，支給年限不超過 2 年，所需經費在本院科技預算項下勻支。

(二) 有關學術研究績效等級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先由各研究所(處)、中心之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組成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辦理所屬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
- 2.各單位初評結果再提本院組成之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
- 3.經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通過，陳請院長核定評核等級後，核發下學年度之學術研究獎金。

(三) 本案依前揭要點之規定，各研究所(處)、中心應於每年7月底以前評核所屬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惟因新修正之要點增訂優等之評核條件，為應實際評核作業需要，各單位報院時間將延至97年8月底，本室將另行函知，另為預留作業時間，各單位可依上開要點之規定，先組成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辦理評核。

四、總務組報告院區整體規劃案，包含：「大門入口及溫室遷建後周邊土地整體規劃」、「蔡元培整建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等3案。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修正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五、六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線上申請作

申請程序之修訂、另對申請人資格及若干文字作修正。

- 二、檢附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得獎人年齡分布與其獲博士學位至得獎時之時間（年）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6，第 21 頁）。

擬處意見：本要點如獲通過，自年 2010 年（屆）之申請者開始實施；並於今年（本屆）申請時公告未來申請人資格之修訂內容。

決 議：

- 一、本作業要點第三點文字修正為：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年齡未逾 42 歲（以申請當年度 8 月 1 日計算）。
 - 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餘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課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給予公假，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因校際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得給予公

假。復查銓敘部 88 年 4 月 26 日 88 臺法二字第 1755842 號函釋略以，公假之給予，需同時符合 3 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其二，此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

二、依本院組織法規定，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本院任務之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本職係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工作性質與各大學院校教師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相近，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同，又本院與國內多數優秀頂尖大學院校有學術合作，合作範圍包含人員之合聘、學術研究之合作及研究生之訓練，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因研究或應學術合作需要赴各級學校兼課，屬學術研究工作之一環，因與其職務有關，是以前經院長核准者，擬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給予公假，另現行兼課核准程序亦擬予簡化。

三、為規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赴各級學校兼課事項，經擬具本兼課處理要點草案，提經 97 年 7 月 8 日總辦事處第 79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課處理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第 28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陳奉院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秘書組後記：本案於會後委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文字。